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2618 號被告林賢能等詐欺等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劉文鏗之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9 日

揚股書記官

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618號

聲請人 郭○傳
被告 林○能
黃○萍
許○怜
曾○生
陳○田
謝○倫
劉○鏘
合○○○司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5年度偵字第14668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檢 察 長 林 錦 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書 記 官 林 峻 嶢

